



1710120504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3C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自检（年度）

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19817DDC8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3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90

编 制： 姚芃菊
审 核： 翟燕

签 发： 王克云
签发人职位： 实验室经理
签 发 日 期： 2019/10/08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3C

第 3 页共 7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757190°北纬 34.381958°）

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3C

第 4 页共 7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晓、王子龙		
采样点名称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样品状态	微黄、无明显异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
采样时间	2019-09-24 11:26	检测日期	2019-09-24~2019-09-27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判定	单位
HAL82809011	pH 值	7.52	6.5~9.5	合格	无量纲
HAL82809005	悬浮物	13	400	合格	mg/L
HAL82809009	汞	2.5×10^{-4}	0.005	合格	mg/L
HAL82809007	镉	2×10^{-4}	0.05	合格	mg/L
	铅	ND	0.5	合格	mg/L
	铬	ND	1.5	合格	mg/L
HAL82809001	化学需氧量	23	500	合格	mg/L
	总磷	0.19	8	合格	mg/L
	氨氮	1.49	45	合格	mg/L
HAL82809003	石油类	0.09	15	合格	mg/L
HAL82809009	砷	2.6×10^{-3}	0.3	合格	mg/L

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否则不予评价,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3C

第 5 页共 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晓、王子龙		
采样点名称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样品状态	微黄、无明显异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
采样时间	2019-09-25 09:23	检测日期	2019-09-25~2019-09-27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判定	单位
HAL82809012	pH 值	7.58	6.5~9.5	合格	无量纲
HAL82809006	悬浮物	13	400	合格	mg/L
HAL82809010	汞	2.4×10^{-4}	0.005	合格	mg/L
HAL82809008	镉	3×10^{-4}	0.05	合格	mg/L
	铅	ND	0.5	合格	mg/L
	铬	ND	1.5	合格	mg/L
HAL82809002	化学需氧量	21	500	合格	mg/L
	总磷	0.31	8	合格	mg/L
	氨氮	1.01	45	合格	mg/L
HAL82809004	石油类	ND	15	合格	mg/L
HAL82809010	砷	ND	0.3	合格	mg/L

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否则不予评价,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3C

第 6 页共 7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77293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365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3.4.7 (4)	0.0001 mg/L	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
	铅	前处理方法: 水质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-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7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7300DV TTE20160249
	铬	前处理方法: 水质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-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3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7300DV TTE2016024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-12 TTE20171084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7504 TTE20171231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23C

第 7 页共 7 页

接上表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6U+ TTE20140758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3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365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